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貳、案由：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致工程契約形同具文，顯未積極作為，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及所屬第二工務所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致使承包商多次提供偽造試驗報告，核有嚴重違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為其上級機關，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亦有咎失。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規定，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經查該要點第三點規定：「機關應於契約內明訂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廠商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等」、「前項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應就：適當檢驗項目，明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並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辦理或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又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造人員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二)又查本案第二工務所所提監造計畫第二章「監造組織」載明本案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分由承包廠商、北區工程處（含所屬第二工務所）及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負責。其職掌參閱附圖12略以，第一級「品質管制」由承包廠商負責，其作業包括施工檢驗及材料試驗等製程品管作業；第二級「品保執行」由北區工程處負責擬定稽查計畫，並設有工程稽查小組或品質抽查小組，負責文件查驗及現場抽驗等品質稽查及追蹤改善作業，第二工務所負責訂定品保計畫、施工作業查核、材料設備查證及紀錄建檔保存；第三級「品保管理」由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負責，其主要作業包括品保制度之擬定、執行、追蹤考核及績效評估。另監造計畫第七章「施工中之監造計畫」第六點亦規定：「工務所辦理承包商施工檢測（驗）及材料審核之簽證，工程處辦理查核及查證」。

(三)按前開規定，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第二工務所監造人員應依監造計畫辦理施工業查核檢驗，其程序略以：1、由北區工程處明訂工程查核項目及標準、方法、頻率、依據（按：即監造計畫）等，並宣導有關施工注意事項；2、承包商依據監造單位上開規範擬定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整體施工計畫書等；3、由工務所初審承包商之品質管制系統及施工計畫書，通過後由工程處備查；4、由承包商依核備之品質管制系統進行自主檢查並紀錄於檢驗用表，提出「工程檢驗申請單」送工務所申請辦理估驗款時，應檢附經甲方查核通過之自主檢查表，據以辦理估驗付款；5、由工務所複查承包商自主檢查表並將查核結果合格部分送工程處備查，不合格項目填列於檢驗表內，交承包商改善，重大缺失項目應提缺失改善報告；6、工程處審查工務所轉之估驗計價單（含自主檢查表），合格後報局撥款。

(四)惟查自來水公司暨所屬單位回復資料發現，北區工程處並未依前開規定於監造計畫中明訂工程查核項目及標準、方法、頻率等，且本案自九十年九月五日開工以來，迄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業已辦理七次估驗計價，均未見檢附承包商自主檢查表及監造單位（第二工務所）對承包商該等自主檢查之檢驗紀錄。又查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及第二工務所所負責之二級品管，工務所部分在長達一百四十四日中僅查核六次，其查核缺失均僅為路證申請、請板新水廠配合施工、請備妥所需另件等無關緊要之意見，與承包商所提材料設備合格與否並無關連，北區工程處部分，工程品質抽查小組共抽查三次（分別在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同年月二十五日、同年十二月

十一日），其查核缺失均僅為請施工人員配戴安全帽、增加交通指揮人員、增設夜間警示燈等流於型式之意見，至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所負責之三級品管則查無紀錄。以上均顯見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及所屬第二工務所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乃致承包商有提送偽造試驗報告之機，核有嚴重疏失，自來水公司為其上級機關，不思本身亦負有三級品管責任，對本案工程竟全無查核紀錄，遑論「追蹤考核」及「績效評估」，核其所為，實有重大咎失。

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致工程契約形同具文，顯未積極作為，洵有重大違失

(一)查工程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的樣品，先送甲方工地主任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的項目，應會同甲方工地主任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惟諮詢據第二工務所監造人員略稱，因承包商取樣及送驗作業多在夜間，渠多已下班，不在現場，乃致未能監督乙方法人取樣及送驗，亦未知承包商有無確實將試樣送交中國國家標準實驗室認証體系(CNLA)認可之試驗單位，對承包商所提試驗報告亦未加以查核及查證，甚至根本未料到承包商會提送偽造試驗報告云云。

(二)按自來水管線工程主體不外埋設管線及回填級配料兩大部分，工程性質應屬單純，

惟為避免對交通衝擊，絕大部分工程均利用夜間及交通離峰時段進行，又管線及回填料均有隱蔽屬性，承包商倘有何舞弊情事，不外乎浮報水管及彎管配件，或以不合格級配料羼混回填，監造人員應極易事先防範，詎料本案工程進行一百一十三天後，竟由審計部稽察人員隨機抽樣，從已完成之三、〇〇〇立方公尺回填料（按：本工程回填數量總計四、〇二四立方公尺）中發現不合格回填料，顯見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及第二工務所均未依監造計畫第七章「施工中之監造計畫」第六點規定辦理施工檢測（驗）及材料審核之簽證、查核及查證。

(三)經核，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送水管工程，非一朝一夕，其專業程度在該領域亦屬翹楚，惟監造人員輕忽至此，應注意能注意卻未注意，顯非個案缺失，該公司長期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致工程契約形同具文，顯未積極作為，洵有重大違失。又案發之後，雖旋即對基層監造人員監造不實予以懲處，然該公司總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工程抽查小組亦負有督導不周之責，僅對基層人員懲處，實有可議。

三、自來水公司在轄屬工程契約中宜訂定偽造試驗報告及相關檢驗文件之罰則或求償方式

(一)查本案工程契約補充說明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部分，經本公司檢討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得以減價收受。該減價收受部分，應以不計價，並按該部分之契約價款罰以三倍之金額。」本案工程審計部雖僅抽查一處，惟並不代表僅該處回填料不合格，詢據第二工務所監造人員表示，雖然契約訂有明文，惟

大部分已完工路段因路權單位已鋪設柏油、全面加封，無法同意開挖，不能確定不合規回填料數量，自來水公司迄今尚未決定依何數量對承包商處以罰款，而僅能以延長保固期處理，對心存僥倖之不良廠商，實難收嚇阻之效。

(二)又查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本案施工廠商长春生水電工程行所提試驗報告，業經審計部及北區工程處政風室人員向中華顧問工程司試驗中心求證確實為偽造，惟詢據第二工務所人員表示，承包商仍飾詞狡辯該等報告非該公司所提，甚至揚言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為杜絕承包商偽（變）造試驗相關文件，爰建議自來水公司應參酌於工程契約中加入「本工程合約、圖說、施工說明書等合約內有關規範規定所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如計畫、報表、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分段查驗報告等證明文件，乙方之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等均應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並註明『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及相關罰則之具體條文。」

綜上所述，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致工程契約形同具文，顯未積極作為，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